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新竹縣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															核定	複評意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補助機關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18	新竹縣	豆子埔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豆子埔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146,000	41,400	187,400	146,000	41,400	187,400	○	環保署： 1. 囿於本署特別預算年度分配有限，為利後續工程順利執行，建議規劃設計由新竹縣政府自行籌措，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以146,00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 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環保署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環保署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19	新竹縣	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新月沙灘(南段)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經濟部	2,000	565	2,565	0	0	0	0	0	0	38,000	10,718	48,718	40,000	11,283	51,283	○	經濟部： 1. 本案為接續前期工程成果，原則同意辦理，執行內容應依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因本案與前期工程執行內容相仿，擬參酌前期核列經費，本案酌減部分經費，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2,000千元及工程費以38,00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 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局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再辦理工程發包。 3. 請於111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
新竹縣小計					2,000	565	2,565	0	0	0	0	0	0	184,000	52,118	236,118	186,000	52,683	238,683		